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5-00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场表决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5,466,576.66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3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72,1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1,780,6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25%。

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本方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提内容进行了检查、核实，一致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状况。一致同意该内控评价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民丰特纸2024年度环境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民丰特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此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587万元。

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预计2025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750万元；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维奥拉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学如在维奥拉公司担任董事。

本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后，在授权范围内，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均非关联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内容为：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数额，并对此进行表决，通过后递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相关董事曹继华、陶伟强、独立董事彭金超、独立董事姚向荣、独立董事李爱忠对本人事项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将单独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民丰特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民丰特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经独立董事自查，结论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民丰特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彭金超女士、姚向荣先生、李爱忠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对中汇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审计的工作量，董事会拟支付其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此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之日止。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5-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与金融机构融资签署日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融资合同。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无偿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4 条款、6.3.20 条款规定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 6.3.18 条款规定，可直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民丰特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民丰特纸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重点关

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一致同意该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将该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14:0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0)。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